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Turnover for Buyers with Partial Approved Limit Endorsement -

300CTGAL01

商品簡介

108年10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3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就本公司核發部分核准信用限額之貴公司買方 (買方名稱 - EHID XXXXXXXX)：

1. 一般條款內之營業額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營業額係指於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之一曆月內，貴公司出貨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

2. 一般條款第 4.01 條 (申報營業額)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公司應於各段保險期間屆滿後 (XX) 天內，就各具備有效第二保險之買方，依下列公式計算累計營業額，並以本公司之表單申報：

$$\left[\text{營業額} \times \left(\frac{\text{核准信用限額}}{\text{未償應收帳款 (該月最後一日)}} \right) \right]$$

但「該月最後一日之核准信用限額/未償應收帳款」比率不得超過 (XX)%。

發票採用幣別若非保單幣別，應依第 5.02 條 (保單幣別) 規定轉換為保單幣別。

貴公司不得自營業額中扣除：

- (a) 原發票開立後已超過 (XX) 天，貴公司始針對買方退貨開立之折讓單；以及
- (b) 回溯大量退款、權利金退款、提前清償退款或其他退款；以及
- (c) 貴公司已出貨或提供之商品服務中，符合下列條件者：
 - (i) 依第 2.04 (c) 條 (修改或撤銷承保範圍) 涵蓋之不可撤銷契約，對買方所為者；
 - (ii) 對於貴公司出貨商品或提供服務時仍具有效信用限額，但信用限額後續遭撤銷之買方所為者。

貴公司得自營業額中扣除：

- (a) 增值稅或類似稅項 (除本公司另行同意者外)；
- (b) 依第 1.02 條 (未承保項目) 完全排除於承保範圍之銷售額。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